

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濞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
造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S3206230340000099001001

建设单位（盖章）：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濞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濞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已由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以 通发农[2025]10 号 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如东县河口镇

2.1.2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工程造价约 1750 万元,工程内容包含泵站、暗渠、涵洞、硬质排水沟、机耕路、土方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3 合同估算价: 1746.28589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 3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0 日。(CA 系统中统一填写 330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施工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本项目要求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9 投标人未纳入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失信行为处理通知名单。

3.10 未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标证通”、“国信CA”或“CFCA”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凡因投诉、举报、质疑等情况，经查证属实而取消中标人资格的，由招标人确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排序确定中标人。

注：同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如东县2025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其中一个镇区(街道)的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兼中不同镇区(街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则中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前或开标顺序在前的为准。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管理科 051384164336

10. 开标说明

(1)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壹拾万元整。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如东县河口镇

联 系 人：王拥军

电话：1333808433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 系 人：陆晓嘉

电 话：13813736163

电子邮箱：270385057@qq.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建设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地址：如东县河口镇 联系人：王拥军 电话：133380843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 联系人：陆晓嘉 电话：13813736163 电子邮箱：27038505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如东县河口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施工合同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3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5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 注：CA系统中统一填写3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17 时 3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定额预算价：17462858.95 元（其中暂列金 49.90 万元） 招标控制价：17462858.95 元（其中暂列金 49.90 万元） 3.0 米宽（新建，无老路基）机耕路不得高于：472500 元/k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一、资格审查文件；二、商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p>√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p> <p>×施工组织设计；</p> <p>×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p> <p>√诚信承诺书；</p> <p>√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项目管理机构资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资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可上传空白）。</p> <p>√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2. 链接主体库，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p>√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养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p> <p>二、商务标</p> <p>√封面;</p> <p>√投标函;</p> <p>√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整</u>。</p> <p>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 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p> <p>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收款单位名称为: 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备注：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3.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	<p>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期支付。具体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 不采用</p> <p>× 采用</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及所须携带的原件材料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业主代表 <u>1</u> 人，专家 <u>5</u> 人）； 由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三个</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建设单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王拥军 电话：1333808433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农业农村局 农田建设管理科 051384164336
<p>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网上招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或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普通光盘上（或 U 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的系统原因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以使用备用电子光盘进行现场导入评标系统，如投标人备用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4) 网上标书制作可咨询软件工程师丁志祥，联系电话：18662609561。</p> <p>(5) 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p> <p>10、特别说明：</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0.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0.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0.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0.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10.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0.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9、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及有关费用标准执行编制执行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2年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版)。人工工资标准按《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苏水基【2015】32号)及苏建函价〔2025〕66号执行。

2.4.2.3 材料价格按 2025 年第 3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不可竞争费用:按 3.2.4 规定计取。

2.4.3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4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 5 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保险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报，此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可改变。

序号	子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万元）	保险费（万元）
1	/	24.95	8.32
合计（万元）		24.95	8.32

3.2.4.2 暂列金额 49.90 万元，此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可改变。

3.2.4.3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2.4.4 土壤改良、土壤深耕、标牌费、小沟级建筑物费：按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报，此费用投标报价时不可改变。

3.2.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费用=施工中标价*0.39%。

3.2.6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7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

4.1.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4.1.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经办人及所需携带的原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联系方式：13338084336）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联系方式：051384164336）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按期支付。具体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40家（不含40家）时，招标人直接采用方法三：均值入围法的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单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单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工程编号、项目编码、工程名称、项目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备注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⑤按照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明细报价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95%；</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p> <p>说明：</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p> <p>(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1 分，每高 1% 扣 1.5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同一家投标单位只能中如东县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其中一个镇区(街道)的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单位同时兼中不同镇区(街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则中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前或开标顺序在前的为准。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具体入围方法见本章附件 A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单价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单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编号、项目编号、工程名称、项目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和备注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 3.6.3 要求的”；

(26)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信息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与投标函中总价不一致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单价 \times 数量不等于合计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之和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27) 投标报价明细表不全或投标报价汇总表各项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对应报价不一致的。

(28) 投标总价未保留两位小数的。

(29) 投标人的机耕路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机耕路招标控制单价的(3.0 米宽(新建, 无老路基) 机耕路不得高于: 472500 元/km。)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7 特殊情况

若发现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重大偏差或重大失误，根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决定处理。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评标入围环节和入围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即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一种评标入围方法，也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开标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4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18 家和以下 22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 40 家。

（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无效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从 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2 = 1 - Q1$ ；K1 的取值为 95%、96%、97%、98%，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95%。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1 分，每高 1%扣 1.5 分（不足 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主题词: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

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80px; margin: 0 auto;">照 片</div>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60px; margin: 0 auto;">二 维 码</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120px; margin: 0 auto;">签 名 图 像</div>
<small>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签名日期: _____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合同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濞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有效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保障项目工程质量与进度，更好地发挥工程效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通市高标办《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东政办[2021]33号)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濞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2、地点：如东县河口镇

3、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表》。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三、合同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年月 日【2026年 月 日前必须竣工】。

注：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结

束后 5 日内必须完成合同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办理相关手续以及拖延时间进场施工的，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有权利取消中标资格或随时解除合同，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以及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须缴纳合同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市级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单位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3 个月。

2. 付款方式：分三次拨付工程款。第一次中期验收拨付：2025 年 9-12 月份，由业主单位进行中期验收，根据中期验收情况，已完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 50%，拨付至合同款的 40%；已完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 60%，拨付至合同款的 50%，以此类推，最多拨付至合同款的 70%。（其中合同款的 20%为农民工工资，须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须在第一次付款前开设完成）。第二次四方验收拨付：工程完工后，相关工程档案资料整理齐全，完成第三方检测，报请镇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款的 80%。第三次县级验收拨付：镇级验收合格并整改完成后，报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审定价结报余下的工程款，同时结算缴纳审定价 3%的质量保证金（乙方须按结算审定价全额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质保期指县级验收满 1 年），通过镇村复验无质量问题或整改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县政府关于印发《如东县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东政发【2019】33 号文）执行，中标人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农民工工资发放采用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代发并应按期支付。具体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执行。

3. 结算时，中标价不因在施工期间各类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审计核定为准。

五、双方责任

(一) 发包人责任

- 1、开工前向承包人作必要的技术交底，提供工程施工图。
- 2、负责的工程现场定位、清理、放样等前期工作。
- 3、委托为本项目工程监理，做好施工现场、进度和质量监督工作。
- 4、负责办理特殊情况规划设计更改的有关手续，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及时通知承包人，同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负责的其他事宜。

(二) 承包人责任

- 1、本工程不得转包和分包，因违法转包或分包而带来后果自负。
- 2、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月 24 日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发包人拒付工程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员，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质量不合格处理。
- 3、施工中自觉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施工管理及质量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对重点工程关键部位和防渗渠、暗渠在现场监理的监督下砼浇筑，各做试块 1 组(3 块)，试压报告经现场监理签字认可后附于施工资料中。
- 4、质量标准：合格。
- 5、及时、准确、完整地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资料。
- 6、承包人需认真制定施工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7、必须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及时组织项目自验及整改工作，然后向监理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施工资料，一式两份，接受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 8、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 9、认真做好整改工作。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对省、市、县检查验收提出

的问题，以及项目区镇、村、群众所反映的质量问题，认真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和计划执行。

10、做好农民权益保障工作。合同签订后，提供工人花名册，及时办理涉及农民工及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相关资料交业主方存档；在项目工程完工，完成县级验收、资金拨付后一个月内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完成的证明，如不及时发放将列入不诚信名单。

1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六、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如果因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并将履约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处理。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将项目负责人的在岗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并处5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不得擅自离岗，业主单位在施工现场签到考勤，无故缺勤一次，处罚2000元，在报账前交镇财政。

3、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从而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由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负。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图施工的、不符合建设标准的，或经监理人员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返工，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收到整改通知书和交办单或在省、市、县级验收通报中通报的问题，每一个整改、交办事项和通报问题，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累计监理整改通知书达到 3 份以上，将责令立即撤换施工组。

7、在发包方或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如发现承包方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或有群众举报违规操作事项一经查实，发现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同时按要求整改到位。相关日志、台账、记录等资料不规范、不准确、不及时、不齐全的视情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2000 元。

8、项目工程承包方无故缺席、迟到、或未按指定对象参加的由发包方召集的工程例会，每次处罚 2000 元，在报账前交镇财政；施工方在接到业主方信息、电话不回复、沟通不畅、有意回避，每次处罚 1000 元，在报账前交镇财政。

9、工程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工。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人员、机械、材料必须进场，如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该企业纳入信用行为管理。

10、工程如因承包人责任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承包人需赔付工程逾期违约金，每天的违约金为 10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不得参加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

11、承包人必须及时报送资料(含业主和主管部门)，每出现一次报送不及时、不齐全、不准确，扣减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12、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及严重违背合同约定或拒不履约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4、根据《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通高办【2020】3 号)对承包人进行信用行为管理。

15、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整改不力被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监理单位要求整改(交办)的，每份整改通知书(交办单)扣减审计核定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在审定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

七、县级验收。根据如东县高标准农田验收办法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结

果作为项目竣工审计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事项

- 1、本合同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五份，报主管部门备案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月日

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合同附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程编号	备注
总计									

附件一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发包人名称)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 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 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不偷工减料, 不使用不合格材料, 保证工程质量;
5. 严格执行项目计划, 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6. 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7. 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 不未报先建;
8. 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9. 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 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10. 完成后期服务, 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11. 强化安全意识, 严格安全防护, 不发生安全事故;
12. 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13. 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14.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5. 有违以上承诺, 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

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廉政合同

甲方：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 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不合规定的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转包。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乱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合同

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督查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年月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年月日

附件三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为在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溁河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且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 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负直

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如东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附件：图纸文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2、投标函格式（按“CA”格式填写）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日历天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CA”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详见附件）

4.2 投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各明细表须包含 1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2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3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如有);)

注：1、投标总价保留 2 位小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总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招标人提供的控制单价（3.0 米宽（新建，无老路基）机耕路不得高于：472500 元/km。）。土壤改良、土壤深耕、标牌费、小沟级建筑物费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暂列金投标报价时不得改变；否则作废标处理。

3、投标单价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

4、小沟级建筑物图纸另外附详图。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须包含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各明细表须至少各明细表须包含 1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2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3 表 2-3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如有)）；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工程部分第 1-6 项须上传投标报价明细表；土方部分 1-2 项须上传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各项报价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致，如不一致将作废标处理。

6、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投 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投标总价

工 程名称:

编号 :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表 2-1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

第页共页

序号	分类工程编码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 ”	
	5001××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 ”	
	5001××	分类工程	
二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1		一级××项目	
		” ”	
	5002××	分类工程	
2		一级××项目	
		” ”	
	5002××	分类工程	
三		措施项目	
四		其他项目	
五		零星工作项目	
		合计	

表 2-2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5001××××××××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表 2-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预留金		
	” ”		
	合计		

6、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格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注：此表可无需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月日

(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2、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实施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4、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养老保险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本项可上传空白文档】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资料必须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且资格审查资料与之链接，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

附：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资质格式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6、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本项可上传空白文档】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7、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按 CA 系统中格式填写）

致：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投标有效期：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养老保险原件彩色扫描件【包括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 施工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相应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 并取得相应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 原件扫描件。
7	授权委托人身份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原件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8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9	投标保证金	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 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至少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p>备注: 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10)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